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蘇思賢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8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246號清償債務事件關於聲請人對第三人大可電機有限公司薪資債權部分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依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2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對聲請人薪資之執行已構成過度執行，聲請人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而聲請人之薪資為主要生活來源，如不停止薪資扣押，勢將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為使訴訟結果具有實質保障，請准予聲請人供擔保後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是以，執行

01 法院就將來之薪資債權所發之移轉命令，須待該薪資債權發  
02 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故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  
03 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因此，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薪資  
04 債權所核發之移轉命令，當中未到期部分，執行程序尚未終  
05 結。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  
06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  
07 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  
08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  
09 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  
10 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  
11 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  
12 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 13 三、經查：

14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15 名義，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對聲請人為強  
16 制執行，經花蓮地院囑託本院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  
17 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5  
18 日對第三人大可電機有限公司核發扣押命令，並於114年11  
19 月17日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大可電機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  
20 移轉命令，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對第三人大可電機有限  
21 公司之薪資債權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  
22 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95號案件受理在  
23 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  
24 訴卷宗核閱無訛，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25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26 (二)茲審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及相對人聲請強  
27 制執行之債權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因聲請人聲  
28 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是考量本  
29 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訴訟至定讞  
30 所須之期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31 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

01 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  
02 間，如相對人可及時受償，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依法  
03 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據此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  
04 新臺幣8萬元，應屬相當。

0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林孟嫻